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曾于庭

電 話：04-3706-185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「藥癮減害與藥愛防治」
衛教宣導品，請善加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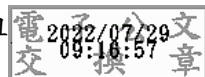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22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10070772號函
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7月18日疾管慢字第
111030026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民眾正確防治知能，適時提供其藥癮戒治與愛滋防
治資源與服務管道資訊，以預防愛滋病毒感染，該署製作
旨揭衛教宣導品，請於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服務時參考運
用。

三、有關旨揭衛教宣導品電子檔，已上載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
訊網：活動及宣導/大專校院校園性教育項下（網址：
<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5673>），
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